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罚决（2023）31号

清河县东兴橡胶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53406339019XX

地址（住址）：清河县辛集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印涛

根据分表计电平台，本机关于2023年8月11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3年8月10日，挤出硫化工序正在生产，生产车间已采取密闭措施，挤出硫化工序未按照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1年修正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调查终结后，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、证据等材料。经过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办案程序合法。已按照法定程序要求，承办处理制作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并送达当事人。我局于2023年8月15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，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1年修正）第八十三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并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（2020年）中关于未按照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（大气类）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（21%）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（5%）、全面整改并停止

违法行为的(0%)、配合检查的(0%)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(0%)，共计26%，法定最高上限为20万元，按照《裁量标准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伍万贰仟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储金华支行营业部，户号：邢台市财政局，账号：10045135199001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